

附表 2 院長於院會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3.11.10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100/12/22 (新北市)	●	A01314	捷運新莊線樂生療養院的相關問題，請相關機關儘速協調解決。	<p>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提截至 103 年 10 月 15 日樂生療養院院區周邊監測資料，其判讀結果仍為有效控制。日前主恩舍再次出現裂縫，該局回復衛福部以，該區域之南側尚未開挖，房舍下土壤應未受到嚴重擾動，且監測數據仍為有效控制內。該局表示主恩舍裂縫已修繕，安全無虞，故裂縫原因，該局須會同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及廠商進行瞭解，樂生院方基於照顧院民人身安全考量，爰協調院民暫時遷離。</p> <p>二、103 年 3 月 27 日衛福部修正「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報院，6 月 10 日國發會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後，本院於 7 月 7 日函復衛福部照國發會綜提審議意見，重新修正計畫後再行報院。另 5 月 21 日衛福部召開「臺北捷運新莊機廠存在邊坡穩定不足，衍生該署樂生療養院院區安全」處理方式事宜第 6 次會議。</p> <p>三、103 年 8 月 18 日文化部召開第 8 次「樂</p>	繼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生療養院保存推動會議」。6月19日召開專案補助審查會議，核定樂生療養院5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總經費245萬元，補助新北市政府147萬元(60%)。</p>	
101/03/15 (高雄市)		A01417	<p>國道7號的興建，除了因應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外，也攸關高雄地區的發展，請妥為規劃。</p>	<p>一、交通部自99年5月開始辦理「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102年7月25日環保署召開第5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該計畫認定不應開發，經提報8月30日第242次環評審查委員會，決議該計畫應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103年7月15日該部研擬完成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所需相關資料陳報環保署，該署於9月9日開會審查，會議主席要求於9月30日前提送「零方案不能作為主方案」之評估說明，再擇期召開。前述評估說明資料交通部業於9月29日陳報環保署。</p> <p>二、該建設計畫後續將俟環評獲環保署審查通過後，再循序陳報。</p>	繼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102/01/17	○	A01862	有關公告地價每 3 年重新規定是否需要調整一節，請會同財政部研商處理。	<p>一、103 年 1 月 9 日內政部召開會議研商，結論略以，有 13 個地方政府認同公告地價重新規定地價期間可縮短為 2 年 1 次。惟部分地方政府代表認為地價稅核課之檢討應併同地價稅率及現行自用住宅優惠條件等整體考量，爰請該部再就此議題會同財政部通盤研議，俾適時進行「平均地權條例」修法。</p> <p>二、有關公告地價每 3 年重新規定是否需要調整一節，經財政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函略以「...為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以抑制囤房，6 月 4 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住家用房屋稅稅率屬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仍維持為 1.2%，其他供住家用者稅率則由 1.2% 至 2% 提高為 1.5% 至 3.6%；非住家用房屋屬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稅率由 1.5% 至 2.5% 提高為 3% 至 5%，與營業用房屋稅率相同。依上，對於供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已有適切優惠，且該法條甫修正施行，現階段尚無</p>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再檢討修正之必要。至地價稅部分，依「土地稅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同「平均地權條例」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一般土地採累進稅率，稅率為 10‰至 55‰；自用住宅用地則為單一稅率 2‰，已屬優惠。...房屋標準價格與公告地價既無關聯性，房屋標準價格與公告地價之調整期間應無併同考量之必要」，既經該部評估現行自用住宅稅率已屬優惠，且無須一併縮短房屋評定現值調整期間，內政部將於近期召開會議研商縮短公告地價調整期間之可行性，據以評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相關事宜。</p>	
103/03/20	○	A02344	<p>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其中有 12 處不符眷改條例規定，以致無法辦理改建之眷村，請國防部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案向眷戶妥為說明，以化解紛爭，俾順利完成眷村改建最後階段的工作。</p>	<p>案內 12 處不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無法改建之 3 類型眷村已分別由立法院黃昭順委員、丁守中委員及蔣乃辛委員等 3 位分別成立專案跨部會協商，辦理情形如下： 一、不改建眷村類型(高雄市明德新村等 5 處)於 103 年 6 月 22 日由立法院黃昭順委員召開後續處理情形協調說明會，國</p>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防部將配合黃委員研擬修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規定相關配套措施。</p> <p>二、慈仁八村類型，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於 7 月 26 日合意停止訴訟期限結束前，續行訴訟，惟眷戶仍提起停止訴訟，將俟停止訴訟期限結束或判決結果評辦後續事宜。</p> <p>三、國安局、國安會列管眷村類型(臺北市忠孝新村等 6 處)，依 8 月 27 日丁守中委員召開協調會結論，請國防部儘速協調國安局安排副部長與丁委員拜會，俾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後續。</p>	
103/05/29	○	A02417	對於部分韓國僑民所持護照(無戶籍國民護照)無法與其他一般國民護照一樣享有免簽證待遇的問題，不只牽涉到我國移民、外交等政策之協調，亦涉及邦交國或非邦交國對這些護照的看待問題，請持續努力思考有無更妥適	<p>103 年 4 月 25 日內政部擬具「旅居韓國及日本無戶籍國民海外護照配賦類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取得免簽證待遇政策評估報告架構」，並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該管業務說明資料，7 月 16 日彙整完成，刻正撰擬評估報告，相關機關意見如下：</p> <p>一、法務部：無戶籍國民於國內犯罪後，因</p>	繼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的解決方法。	<p>未設有戶籍，將不易掌握行蹤，且無戶籍國民如同時具有其他國籍，於案件調查時，即須依涉外事件程序處理，亦將影響案件偵查之進行。</p> <p>二、外交部：建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儘速訂定辦法並報院核定後施行，短期內即可協助韓國無戶籍國民身分轉換為有戶籍國民。</p> <p>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無戶籍國民雖為我國國民，惟無需盡納稅及服兵役等法律義務，與臺灣欠缺連結因素，為有效管理外來人口及節制人流素質，爰對渠等入出境、停居留設計管理機制。</p>	
103/06/05	●	A02425	請邀集各相關部會研議學校退場後校園空間再利用之可行方式，在 3 個月內提出後續的研議結果，再另行安排專案報告，希望能夠建立幾種適用的模式與參考案例，以消弭社會各界及私立學校本身對於退場及轉型發展之疑慮。	有關校產活化部分，103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刻正蒐集國外資料與各地方政府及各部會使用不動產之相關需求，將俟整體機制規劃完成後安排專案報告。	繼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103/06/26		A02446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情形」報告中關於湖山水庫及鳥嘴潭人工湖等新水源開發工程，如能順利完成，將增供地面水源，達成公共用水減抽 1.2 億噸之目標，請一定要按工程計畫期程積極執行。	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已完成 96.05%，預計於 103 年底前完成主體工程，104 年蓄水試運轉。103 年 2 月 25 日經濟部水利署報院審議鳥嘴潭人工湖計畫，6 月 24 日本院秘書長函復依國發會審議意見修正。8 月 19 日該部水利署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重新修正計畫報院中。	繼續追蹤
103/07/10	○	A02457	為加強宣導國民中小學特色學校推動成果，請會商相關機關，研議結合中小學國際遊學或教育類相關參訪活動，讓外國友人有更多機會看見我國特色學校的不同風貌，進而使特色學校成為國際文教交流的亮點。	103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國教署邀集相關部會，研議結合中小學國際遊學或教育類參訪活動，10 月 7 日向該部部長報告所擬訂計畫，並依計畫賡續執行。	自行追蹤
103/07/10	○	A02458	在國民中小學學生數日益減少的趨勢下，如何活化校園閒置空間，例如提供因青年創業或農民創業而需要空間的團體使用等，請會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議，以期校園閒置空間發揮更大價值。	103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國教署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議，以期校園閒置空間發揮更大價值，業已彙整各縣市政府之建議事項，將行文各縣市政府。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103/07/24	○	A02468	國際健康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創新重點項目之一，自 102 年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以來，已在國內重要國際機場設置 5 個國際醫療服務中心，吸引國際旅客來臺就醫及同時進行觀光等相關活動，為第二階段的推動奠定非常有說服力的基礎，請積極爭取各界支持「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的立法通過，並妥為研議相關配套法規及運作機制。	衛福部配合出席國發會深度溝通會及高雄、花蓮、臺東各地巡迴溝通說明會，回復媒體、民眾問題，並積極拜會立委，爭取支持及對外界疑慮妥為說明。該部將持續依「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授權規定，邀集經濟部、財政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研擬國際醫療機構聘僱外國醫事人員執業及有關特許費管理等配套措施。	繼續追蹤
103/07/31		A02471	本院愛台 12 項建設之三大平地森林園區已全數開園，希望在現有的基礎上，訂定各園區的經營管理計畫，列入公共建設計畫持續推動。	農委會林務局刻正依訂定之綱要內容與園區現場經營管理現況，研擬大農大富、鰲鼓濕地及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經營管理計畫；後續將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作業，修正核定後據以推動。	繼續追蹤
103/08/07	○	A02480	鑑於高雄氣爆事件有關法規及制度面，目前相關法規對於地下工業管線之規範是否仍有不足之處。請邀集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並參考國外的經驗作法，儘速研	103 年 10 月 9 日經濟部公告丙烯等「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並預定 12 月 31 日完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訂報院。	繼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議完備未來地下工業管線的設置、檢測、維修之法制化作業。		
103/08/14	○	A02485	<p>目前為登革熱流行期，加上日前高雄氣爆事件及南部地區發生豪雨造成積水，可能導致病媒蚊孳生，防疫工作更不可鬆懈。請衛生福利部、環保署會同地方政府共同全力防治登革熱，國防部持續動員國軍官兵協助氣爆災區環境整頓及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並請高雄市及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促請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期望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儘早阻斷登革熱疫情，保障民眾健康。</p>	<p>一、高雄市政府加強防疫作為：於疫情發生區里執行家戶室內外強制孳生源檢查及噴藥消毒緊急防治工作，增加列管點複查次數，加強工地、學校及市場巡檢查核，加強社區民眾登革熱衛教宣導，提升民眾防治知能及主動清除孳生源，加強醫療院所訪視宣導，落實社區民眾清除孳生源及環境整頓工作，以遏止病媒孳生及積極落實公權力。</p> <p>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防疫辦理情形：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推動社區動員，成立村里滅蚊志工隊，主動巡查及清除社區內病媒蚊孳生源，同時辦理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以強化登革熱防治作為；針對列管點及高風險場所加強查核防治工作；每週召開記者會並發布登革熱新聞稿；另為因應高雄登革熱疫情，函報本院同意動支10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p>	繼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3,000 萬元，並於 9 月撥款，協助高雄市政府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p> <p>三、103 年 4 月 22 日及 8 月 29 日環保署及衛福部召開 2 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請地方環保局持續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宣傳，加強複式動員機制，強化民眾「孳生源清除為主，緊急噴藥為輔」之防治認知。4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該署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執行村里互檢、地方環保及衛生單位複查、中央環保及衛生單位不預警抽查等複式動員，並自 8 月起派員至高雄市氣爆災區協助清理孳生源，並補助高雄市防疫經費 1,000 萬元。</p> <p>四、國防部要求各級軍醫體系及國軍醫院掌握疫情即時回報，確定病例予以妥適醫療照顧避免重症個案，另適時派遣疫調小組赴單位實施疫調輔訪，以防疫情擴散。</p>	
103/08/14	○	A02486	衛生福利部所提協助高雄市政府	103 年 8 月 22 日主計總處於中央政府總預算	解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因應登革熱疫情申請動支本院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一事，原則同意，請本院主計總處儘速依規定辦理。	第二預備金核定動支簽撥 3,000 萬元整。	追蹤
103/08/14	○	A02487	請經濟部透過「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儘速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及產業代表、地方政府，協助進行地下工業管線之清查，督導事業單位確實做好所申請埋設的地下管線之定期維護保養與檢測等工作，以及協助建立發生洩氣等意外事故時積極有效之應變機制及標準流程。	103 年 8 月 14 日經濟部工業局啟動「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聯合查核，由該部沈次長及高雄市政府劉副市長率隊，結合中央、地方及專家等專業能量，成員包括消防、勞檢、環保、工務等法令主管機關、地方相關安全檢查、工商管理單位、業界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全面清查高雄地區石化地下管線業者之管理制度，每週查核 1 場次，每場次實施 2 至 3 天。截至 10 月底止已完成高雄地區 12 場次查核作業。	自行追蹤
103/08/14 (高雄市)		A02488	關於各界十分關注的高雄氣爆事件善款運用，這次全國民眾熱心捐輸已有 30 億元的善款，這些善款絕大部分都集中在高雄市政府的專戶，至於其他的捐款帳戶最終仍將匯入高雄市政府的專戶。高雄市政府提到除指名捐贈	截至 103 年 11 月 5 日止，捐款收入累計逾 44 億 7,200 萬元，高雄市政府成立「八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核定計畫 43 案，金額逾 37 億 2,200 萬元，已執行逾 14 億 1,000 萬元。八一氣爆捐款均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相關收支於該府網站 - 八一石化氣爆重建資訊網 - 捐款運用情形 (http: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外，對於每位罹難者的發放標準是 800 萬元，除了對罹難者、傷者或是受災戶的補助及救助外，希望高雄市政府能每周公布這些善款的支用計畫及實際支用情形，讓這些善款都能公開透明用在該用的地方。	//socbu.kcg.gov.tw/kcg_gas/) 公開徵信。	
103/08/14 (高雄市)		A02489	近期到高雄所接受民眾的陳情，有少部分需要中央政府支援的事項，希望中央相關部會包括衛福部、勞動部、財政部、金管會等，都能儘速就災民請求事項進一步提供協助。對於受災區域具體而有限的特定地區，我們的協助要更積極些，儘量能直接到位，儘量以貼近民眾需求的方式辦理。	<p>一、針對高雄石化氣爆事件，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即時採取應變作為，並主動提供相關協助如下：主動協助受災民眾處理相關稅務事宜，即時發布新聞稿，宣導災害損失租稅減免等相關規定；主動查察受災現場，並與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西區稅捐處跨機關合作；主動協助業者辦理報備事宜；每日安排人員駐點服務，提供關懷協助；多方位宣導與服務，網站架設「高雄氣爆災損稅捐減免公告」專區，分享重要訊息。</p> <p>二、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於 103 年 8 月 1 日決議通過訂定「銀行業對高雄氣爆受災戶金融協助措施」，對於因本次氣爆</p>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事件受損害之企業或個人，截至氣爆當日未經列報逾期放款或訴追者，銀行業除對舊貸款提供展延外，並對新增融資宜予協助。</p> <p>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因應高雄石化氣爆災害就業服務作業要點」，核定500名臨工名額，協助災害調查及登記、災區復建及環境整理、災區防疫及衛生工作，並自8月5日至8月29日，受理失業者登記。截至9月30日已上工人數302人；訂定「勞動部因應高雄石化氣爆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截至10月底止，計170人參加職業訓練。另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購置高效能行動電源、半罩式防毒面具及補助5名職災個管員。</p> <p>四、衛福部統計目前高屏區域之加護病房、血庫存量尚可應付傷患醫療照護之需求，截至11月6日，就醫傷患計340人（死亡16人），出院321人、一般病房3人。</p>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103/08/14	○	A02490	<p>為了因應黑鷹直升機加入及汰除老舊機種，請內政部依本院核定相關計畫儘速完成黑鷹直升機接裝準備，包括訓練計畫、裝備整備、人力轉換規劃、維保制度、駐地需求等，希望能以最有效率的成本，達到效能最大化之目標，建立高效率的空中救災團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p>	<p>內政部已完成飛行員及維保人員訓練規劃，並於 103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於美國參加專案管理 (PMR8) 會議時定案；裝備整備刻正依「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執行中；已完成人力轉換規劃，由現有飛行員擇優進行轉換訓練；維保人員就現有 AS365N 空勤機工長及規劃汰除機隊空勤機工長，擇員施予黑鷹機轉換訓練，並按接機期程逐年換裝；維保制度依院核定「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黑鷹直升機維保採綜維策略，以現有人力維護 4 架黑鷹直升機與 3 架 AS365N 型直升機，另公開招標引進「機隊更新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專業團隊，協助規劃飛機更新與委商維護等相關事宜；駐地需求，依據任務需求導向，預劃將黑鷹機隊配置於臺北松山機場（將與國防部協商）、臺中清泉崗機場（預計 103 年底完竣）、高雄小港機場（現已進入中程計畫之準備作業）、花蓮機場（已完成借用及整修）、臺東豐年機場（已向陸軍撥（借）用，預計編列預算整建）。</p>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103/08/14		A02491	「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所匯整的資料，除可喚起國人關懷家人、土地與社會的情感，讓臺灣歷史的風貌更多元豐富可觀，未來也可以進一步作為如作家、導演，或是動漫等各種文創的素材，請文化部中介媒合相關故事之加值應用，以提升文化創意作品價值及相關產業發展。	文化部已於「臺灣故事島」網站設置「我要用故事」專區，目前公視「誰來晚餐」及中天「夢想驛站」節目皆已利用該網站故事素材，延伸採訪故事敘述者，製作播出。另已規劃 104 年辦理故事加值運用方案，預計藉由故事跨界之推廣，使網站素材更為充分利用。	自行追蹤
103/08/21	○	A02492	身心障礙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以來，已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40 萬 8,625 件，下階段將於 104 年開始辦理原舊制永久效期身障手冊之換證作業，請衛生福利部儘速訂定相關判定標準及作業程序，並積極宣導說明，尤其要與身心障礙團體保持密切聯繫，以免造成身心障礙者及家屬之不便。	衛福部已擬訂原舊制永久效期身障手冊之換證判定標準及作業程序，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換證討論會向民間團體進行說明，並於 9 月 11 日該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進行報告；該部將持續進行宣導說明，俾身心障礙者瞭解相關作法。	自行追蹤
103/08/21	○	A02493	身心障礙新制實施已歷 2 年，請衛生福利部就新制實施後，身心	有關身心障礙新制實施後，身心障礙朋友之整體權益提升狀況、相關資源與經費配置情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障礙朋友的整體權益提升狀況、相關資源與經費配置情形及需求回應之滿意程度，搭配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調查，作完整的掌握分析後研擬相關後續施政作為，並與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合作，以適切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更完善周延的服務。</p>	<p>形及需求回應之滿意程度，進行完整掌握分析後，研擬相關後續施政作為，衛福部將一併於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時辦理。</p>	
103/08/21		A02494	<p>智慧手持裝置產業係資通訊產業下世代發展的主流，請經濟部持續關注下世代創新產品發展，並積極推動落實關鍵零組件的突破，以及應用服務的創新，提升智慧手持裝置產業競爭力，以強化我國經濟成長動能。</p>	<p>經濟部推動產業鏈串接及應用服務，鎖定長效鋰電池關鍵零組件開發、食品履歷及智慧商圈應用服務，刻正與有興趣合作之廠商，討論規格訂定及分工，後續將協助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計畫，加速廠商投入研發。另通訊大賽以「使用者體驗設計」、「MediaTek 穿戴式暨物聯網裝置」、「軟體定義網路(SDN)創新應用」、「4G 智慧終端裝置天線設計」為四大競賽主軸，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參賽團隊已達 334 隊，可望為產業創意、創新、創業環境，培育新興種子。</p>	自行追蹤
103/08/21		A02495	<p>關於政府機關自行建置的資訊是</p>	<p>一、本案經交據相關部會研提意見到院，</p>	自行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否應先行免費提供其他機關或民間業者做初步使用，俟將來產業化後再考慮收費等問題，由於涉及資訊開放未來的產業發展及增值應用等，請毛副院長邀集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發會等相關部會及蔡政務委員玉玲就整體面討論，而非只著眼於財政 e 化系統，希望能釐訂出政府在開放資訊增值應用方面應有的基本方針。</p>	<p>103 年 10 月 7 日本院秘書長函國發會：政府機關自行建置資訊是否收費事宜，涉及資訊開放未來之產業發展及增值應用，檢送相關部會意見，請賡續邀集有關機關併同檢討相關法規及作業原則，俾利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遵循適用。</p> <p>二、10 月 30 日國發會函送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到院，重點略以：政府資料開放擴大推動與收費相關事宜，該會業以民生應用、經濟發展為優先主題，請相關部會進行系統及資料庫盤點，並考量資料屬性不同及所涉收費課題，研提建立資料分級審查及研議收費標準與模式擬議規劃，於 10 月 17 日向毛副院長報告，後續將持續推動，並依階段性成果報院。</p>	追蹤
103/08/28		A02496	<p>在「臺日漁業協議」之外交方面，請農委會持續會商相關部會，在「臺日漁業委員會」平臺與日本協商臺日之間所關切議題，譬如八重山群島以南等作業海域，以及進一步的漁業合作事</p>	<p>臺日雙方業依「臺日漁業協議」規定於 102 年 5 月 7 日設立「臺日漁業委員會」，迄今已召開 3 次會議，並已訂定「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雙方同意在特別合作海域及暫定執法線外八重山群島以北倒三角形之協議海域，採取「分時分區」、</p>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項等，以增進雙方在漁業領域的合作關係。	「相互通報」、「不排除對方漁船，劃定海域適應彼此作業方式」等原則進行合作。103年初次運作，沖繩漁民仍有反對意見，目前正加強雙方民間交流，以化解歧見。另臺日雙方刻正洽商第4次臺日漁業委員會召開時間，以進一步討論漁業合作事宜，增進雙方合作關係。	
103/08/28		A02497	請海巡署在臺日水域常態派駐大型艦艇執行護漁及執法工作，以彰顯我在協議的水域具有管轄主張。	海巡署持續強化臺日海域護漁作為，維持每日1艘以上艦船於上開海域執勤；4月至7月漁汛期間，並在重點作業區執行艦船現地交接及守聽漁業電臺相關通聯頻道措施，以提升機動應處能量；103年1月至7月計執行99航次、動員3,249人次。	自行追蹤
103/08/28		A02498	請農委會持續向蘇澳區漁會等相關漁業團體多作宣導，讓漁民瞭解作業務必在協議的適用海域，這裡會有國家的全力保護，確保漁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讓漁民與政府的努力同步進行。	103年4月10日農委會漁業署函請相關縣市政府、區漁會及漁業團體，加強向所轄漁民宣導作業時務必遵守「臺日漁業協議」及我暫定執法線之作業規定外；亦多次派員至各區漁會及漁業團體進行宣導；104年將持續在漁汛期來臨前適時向漁民宣導前述事項。另本年漁汛期間已派遣漁訓2號訓練船赴臺日漁業適用海域巡護及指導我方漁船作業。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並持續協調海巡署在暫定執法線內及釣魚臺列嶼常態護漁，以維護我漁民合法作業權利。	
103/08/28		A02499	請外交部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積極推動辦理批准書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的相關事宜。	本院通過法務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於103年9月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外交部將俟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辦理批准書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相關事宜。	自行追蹤
103/09/04	○	A02500	為鼓勵企業盈利回饋員工或擴大投資，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及財富分配，讓經濟成長果實反映於薪資增加及所得合理分配，請經濟部、財政部等進一步集思廣益，如何以制度及政策的方式，讓經濟成果可以為更多勞工所分享。	<p>一、財政部配合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修正草案，明定中小企業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員工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得自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前揭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於103年6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經濟部研議增訂「公司法」相關條文，要求公司於章程訂明有獲利時，應從中提撥一定成數之數額發給員工，以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並協助企業延攬優秀人才；此外，為鼓勵事業單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該部並推動相關補助</p>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計畫或表揚之獎勵機制，將加薪納為評選指標，以提高企業加薪誘因。	
103/09/04	○	A02501	外界對基本工資議題所提出的建議或看法，請勞動部透過新成立的工作小組進行研議，以建立更完善的基本工資審議制度，符合社會的期待。	103年11月4日勞動部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並按每季賡續辦理，持續就基本工資審議事宜加強溝通及討論。	自行追蹤
103/09/04	○	A02502	在基本工資的相關議題上，外界迭有提出比照香港、新加坡本外勞脫勾，或廢除基本工資制度等論點，雖然勞動部在歷次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中都有所說明，但這些論點仍然持續傳送中，為有助於未來基本工資制度的建立，相關客觀事實的資訊應該要讓社會大眾瞭解，請勞動部加強政策宣導說明。	有關基本工資與外勞脫勾，或廢除基本工資制度等論點，勞動部業於該部網站歷年新聞稿、報章媒體及「基本工資問與答」宣導說明，並多次函復立法委員、工商團體及工會。另該部刻正規劃辦理懶人包，及將「外勞工資不應排除基本工資規定適用之 Q&A」置於該部「主題網站」，併 103 年整體文宣計劃辦理，以加強基本工資相關議題之政策宣導及說明。	自行追蹤
103/09/04	●	A02503	為了讓明年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更加順利推動，請教育部要儘速會同地方政府修正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協助解決。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及 9 月 3 日邀請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修定入學法令規範等相關事宜會議」，並於 9 月 12 日發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解釋	解除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令」、「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	
103/09/04	○	A02504	社會各界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尚有疑慮之處，特別是因今年的入學現象所產生的疑慮，但我們已規劃修改的部分，請教育部一定要持續加強宣導溝通，務必讓所有考生、學校及家長都能儘早清楚明年的實施方式，並有充分的時間可安心準備升學。	104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由教育部吳部長於 103 年 8 月 30 日舉行記者會，確立「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之基本原則，以務實、變動最小之作法，讓入學制度更為簡化、合理與適切。	自行追蹤
103/09/11	○	A02505	請毛副院長持續召集「行政院處理黑心油品事件專案小組」，以跨部會力量全盤檢視食品安全管理的相關機制，包含還有哪些非法食品或原料可能流入食品供應鏈等，以及有哪些制度變革須加速完成，以防範未來再發生重大食品事件。	一、103 年 10 月 2 日經濟部邀集環保署、地方政府及飼料、油脂、麵粉、米穀等相關工業同業公會、開會研商初步結論如下： (一)新設工廠部分，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發布解釋令方式，規範從事食品與飼料製造、加工之新設工廠，應分別辦理工廠登記（以不同工廠登記編號登記）。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二)既有食品與飼料製造、加工兼營之工廠部分，經統計約 200 家，已協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調查上開工廠現況，並依廠區現況區分。</p> <p>(三)調查結果，廠區可獨立區隔者，將輔導廠商於 6 個月內辦理廠區分隔、生產設備分流等作業，並協助其辦理變更登記及工廠登記；廠區無法獨立區隔者，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再召開會議協商處理作法。</p> <p>二、本院持續召開「行政院處理黑心油品事件專案會議」，各部會除進行處理進度報告，並提出多項管理精進制度專案報告，本院於 9 月 17 日提出 8 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包括：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中央檢舉專線、油品分流管制、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食品追溯追蹤及食品 GMP 改革等。另本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原設有「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及「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工作小組於 10 月 22</p>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日擴大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以落實食品安全跨部會協調機制，達成保護食品安全之共識。將透過多管齊下方式，建構政府、企業及民眾之「鐵三角」防線，由「政府管企業、企業溯源頭、民眾來檢舉」的方式，讓不肖廠商在臺灣永無立足之地。</p>	
103/09/11	○	A02506	<p>有關問題油品的調查或處理範圍除了最近媒體所關注的強冠公司外，也要涵蓋進威公司所生產的飼料用油是否有再回流一般食品的製造及供應鏈，請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務必澈底查明。</p>	<p>一、為統一偵辦步驟及加強與行政機關聯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邀集相關檢察署及衛福部、環保署等開會討論，以避免重複偵辦，加強與各機關聯繫。</p> <p>二、農委會經訪查，進威公司油品下游流向應為 14 家廠商，其中 9 家已無進威油品庫存，另 5 家廠商尚有進威油品庫存共計 26 公噸，其中臺南市 3 家飼料廠及彰化縣 1 家養豬場庫存已運回進威公司封存切結不得使用，高雄市 1 家飼料廠庫存則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協助銷毀；進威公司及其下游廠商生產之相關飼料油品未流至市面供人食用。</p>	繼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三、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03 年 9 月 7 日及 11 日稽查紀錄，進威公司生產之動物油是賣給協益、升福生物科技、農生企業、大德、中英、臺灣福基、育立、巨農、大洋、昌聰生技、嘉南禽畜及漢寶農畜等飼料廠商，尚無查獲轉售給食品業。衛福部食藥署持續與該府衛生局保持聯繫，密切掌握相關資訊，如有違法事證，依法處辦。</p>	
103/09/11	○	A02507	<p>不法食品原料所衍生的事件對國內產業經濟、國際貿易及國家形象皆造成嚴重的衝擊，請相關機關務必落實執行「產地源頭管理」、「廢棄物流向管制」等關鍵性措施，並加強查驗把關（包括進出口項目是否有偽造的情形），如有不法的情形即要落實裁罰，在食安事件上，希望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能在法律賦予的彈性範圍內，從重從嚴開罰，以杜絕黑心食品及黑心業者的企</p>	<p>一、經濟部推動食品 GMP 精進措施，以落實源頭管理。該部工業局已增列原物料管理作業標準及供應商評鑑等，並將提前自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屆時原認證廠商全廠同類產品均須全數認證，如無法於緩衝期間全數通過驗證者，其 GMP 資格將無法延續。各權責主管機關刻就落實原料源頭管理及廢棄物流向管制等，研議增列複合輸入規定或增列專屬貨品號列，為配合政府進口油品分流管理之政策，該部貿易局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自 10 月 31 日起實施複合輸入規定</p>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圖。	<p>代號，俾利後續流向用途之追蹤控管。</p> <p>二、衛福部針對本次黑心油品事件，邊境立即採取油品加強管控措施，並加強查驗抽驗率。未來將加強查驗輸入之大宗民生物資，及精進進口食用、飼料、工業用油脂及廢油脂之管理，訂定複合輸入規定。</p> <p>三、103年9月15日環保署函頒「廢食用油訪查作業原則」，公告廢食用油納為「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下修應行網路申報之事業資本額門檻，訂定「廢食用油污染源管制行動計畫」，加強中央與地方之聯合稽查作為，推動「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立法，加強邊境管制事宜。</p>	
103/09/11	○	A02508	請經濟部依食品 GMP 精進內容積極辦理，並廣泛蒐集外界的意見，為 GMP 的存廢及精進做澈底檢討。	經濟部工業局業完成業者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及消費者民意調查，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記者會，各界意見傾向保留食品 GMP，支持大幅改革並轉由民間辦理、政府嚴格監督。另為解決進口非食用油品違法流用問題，自 10 月 31 日起，進行油品分流管制；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GMP 縮短過渡期提前自 104 年 1 月 1 日，屆時原認證廠商全廠同類產品均須全數認證，如無法於緩衝期間全數通過驗證者，其 GMP 資格將無法延續。該部後續將配合衛福部輔導具工廠登記之食品工廠建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並透過公協會或法人單位輔導食品工廠提升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工廠製程管制及自主管理技術、原物料供應商評鑑之能力。	
103/09/11	○	A02509	強冠公司自香港進口之油品有假造文件情事，令人深惡痛絕，當中是否有強冠公司與上游的製造商、供應商合謀，抑或是單方面的文件造假，須俟客觀調查後才能清楚，請陸委會負責協調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儘速透過與香港間的聯繫管道共同查明真相，並要防止未來類似情況的發生。	陸委會派員赴港與港方交換意見與資訊案聯繫情形如下： 一、已電請香港事務局向港府表達我方需求，港方請我方經由雙方食品衛生既定之聯繫窗口後續處理。 二、衛福部食藥署已循與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之聯繫窗口，通報相關事項，惟無正面回應；該會併請香港事務局持續與港方接洽。 三、為減少與港方溝通變數，爰由衛福部先行赴港，請該部食藥署透過聯繫窗口向港方表達，陸委會暨香港事務局亦持續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與港方相關機關接洽中，期儘早促成雙方會面以交換資訊及商談相關問題。	
103/09/11		A02510	由於黑心油品事件仍持續進展中，請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等相關機關每日向社會大眾說明最新的情況，外界如有誤解或是錯誤的報導，各部會應適時說明，並在毛副院長督導的「行政院處理黑心油品事件專案小組」協調下，一定要發揮跨部會力量，度過這次食品安全的衝擊。	<p>一、103年9月5日、10日及12日農委會業針對進威公司問題油品案，分別以新聞稿發布相關清查與封存情形、下游廠商名單及油脂與飼料抽樣檢驗結果等資訊。</p> <p>二、截至11月4日止衛福部已召開55場記者會，發布87則新聞稿，並透過媒體通路辦理9場危機溝通及政策說明訪談，另製作6款懶人包透過「藥物食品安全週報」訂閱戶及「食用玩家」粉絲專頁等管道傳送，同時增設消費者保護專線提供民眾諮詢，多項措施均與部會合作擴大宣導，表達政府加強稽查，確保飲食安全之決心。</p>	解除追蹤
103/09/11 (臺中市)	○	A02511	為構建大臺中地區完整之外環高、快速公路網，提供大臺中都區東側便捷之交通服務，發揮整體運輸效益，行政院已於103年9月2日核定辦理「國道4號	交通部積極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初步設計、擬訂路權範圍、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舉行至少兩場公聽會，及提報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後，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為加速進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此重大建設總經費 266 億 5,100 萬元，預計 110 年完工通車，臺中市蔡副市長所提希望交通部能儘速提前於 108 年完成，請交通部基於專業及就可能面臨的問題審慎研議，並與臺中市政府充分溝通。</p>	<p>度，上述作業已採併行方式因應，倘用地取得作業順利，預計 106 年初陸續發包施工。該計畫包含 3 座關鍵隧道工程，依隧道施工屬性原即須較長工期，另考量該計畫隧道沿線經過特殊地質狀況及無法以增加人機設備與施工面來縮短工期之隧道特性，工期約需 48 個月，完工後辦理三階段勘驗程序，預計 110 年開放通車。上述設計、用地取得作業及施工所需時程，已就合理性及無不可抗力影響情形檢討擬訂，無法提前 108 年完工通車，惟已責請國工局在工程符合品質與安全前提下，加速作業，以期早日服務臺中市民。</p>	
103/09/18		A02512	<p>希望輔導會與勞動部強化就業媒合活動及職訓服務的合作，能落實到軍中。</p>	<p>一、輔導會運用「工作圈」積極與國防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規劃整合就業媒合資源，自 104 年元月起，在全臺各地每月至少為國軍屆退官兵辦理 1 場次就業媒合活動。另每兩週與國防部共同舉辦聯繫平臺會議，已研議規劃於指定營區設立「職涯輔導服務臺」，將就業輔導服務工作落實到軍中。</p>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二、91年3月25日勞動部與國防部會銜訂定「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實施計畫」，輔導志願役及義務役屆退軍士官於退伍前薦訓參加勞動部辦理職前訓練之各職類班次，以充實職業能力，於退役後順利就業。因應募兵制實施後，為協助屆退官兵順利就業，勞動部配合國防部規劃於離營前1年即提供屆退官兵相關就業轉銜、職業訓練、媒合輔導等輔導機制，並增列輔導志願役士兵無意願續服現役，且服役滿3年者參加職業訓練。103年配合國防部辦理北、中、南區3場營區大部隊徵才活動，共計邀請165家廠商設攤徵才，提供1萬990個職缺，國防部安排1,620位屆退官兵參加，初步媒合率52.25%。</p>	
103/09/18	○	A02513	<p>請國防部協助在官兵屆退前一年內，完成屆退官兵的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發展規劃諮詢，提供職能培訓及輔導就業參考，強化退伍軍人重新投入職場的準備。</p>	<p>國防部經全軍調查有意願接受評量及諮詢需求人數統計約有360餘員，自103年5月份起試辦迄今，計完成149員屆退人員施測。另因應兵役政策轉型，未來凡服務4年、未達10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併同現行榮</p>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民，均將納為輔導會服務對象。為促進整體服務效能，輔導會邀集勞動部、海巡署及該部共同成立募兵輔導整合服務圈，有關屆退官兵之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發展諮詢服務工作，已納入工作要項，並完成績效指標訂定，該部賡續配合管辦。	
103/09/18		A02514	內政部在 88 風災之後，曾就地震、土石流、核災等重大災害一旦發生時民眾要做的正確基本防護動作印製相關宣導資料，請內政部重新檢視是否需要更新並再廣泛宣導。	103 年 7 月至 8 月內政部消防署修正並印製完成防颱及防震須知相關宣導海報及摺頁，發送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並加掛於該署網頁，提供民眾連結下載。另配合 9 月國家防災日防震宣期，辦理「平時有準備，真震好放心—秀出你的緊急避難包」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加強民眾防震正確觀念。	解除追蹤
103/09/25		A02515	由於僑生在語言、文化、觀念與我華人社會性質相近，同時擁有「在地」與「國際化」的雙重特質與優勢，在我國人口面對少子化的趨勢下，應該思考將僑生及外籍生列為優先延攬及培育的對象。請僑委會對於未來各種短中	僑委會為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子弟來臺升學，積極推動「加值型僑生方案」，鼓勵初中畢業華裔子弟來臺就讀 3 年高職建教專班，畢業後繼續升讀 4 年制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專班之機制；有關辦理 104 學年度高職建教僑生專班，該會業於 9 月 30 日召開該專班申請招生學校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委員就 7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長期所要推動的攬才、育才及留才工作，都要積極妥為規劃，並請相關部會以新的政策思維配合僑委會及教育部這新方針，將優秀的僑生留在臺灣，包括內政部的戶籍相關制度、外交部的國民外交攬才方面、勞動部對僑生就業的協助、經濟部呼籲企業界重視僑生人才，以及衛福部在健保相關福利制度上也要有將僑生一視同仁的新思維，都須要各部會共同配合新的僑生政策。</p>	<p>所申請承辦學校中，評定由高雄市中山工商電子科等合計 4 校 5 科 6 班承辦。另函請各駐外館處廣為加強宣導「評點配額」事項，並於 9 月辦理「103 年僑生保薦單位工作研討會」，以落實僑生保薦工作，擴大海外學生來源。該會將持續協調相關機關積極推動修法放寬入學相關規定，並提供各類獎補助，建構友善、優質之學習環境，以鼓勵更多優秀僑生回國深造。</p>	
103/09/25		A02516	<p>傳統產業維新方案之執行有助於誘發我國傳統產業新的成長動能，但是還有一些部會主管的傳統產業，仍未進行傳統產業維新或三業四化，希望這些部會都能共襄盛舉，積極思考所屬或管轄的傳統產業能否以政府與民間合作的方式，協助這些產業有進一步的發展機會。如內政部主管的</p>	<p>一、文化部於「價值產值化」計畫中規劃辦理「輔助文創跨界及加值應用計畫」，102 年開辦迄今計核定補助 24 家業者進行跨界合作，其中有多項屬於傳統產業文創化之案例，如雄鷄企業有限公司原為傳統燈具、燈光製造服務商。</p> <p>二、內政部刻正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並自 103 年核發禮儀師證書，擺脫過去視殯葬業者為「土公仔」之負面印象。另</p>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建築業或殯葬業等，文化部、客委會也各有主管的一些產業，以及工程會（營造業）及環保署（廢棄物的回收）等，這些傳統產業如一直停留在原有的生產運作模式，所能創造的產值或增加的就業人口可能就會受限。</p>	<p>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以綠建築為基礎，結合 ICT 產業。此外，現行營造業已由早期「專業經營」鬆綁為「非限於專業經營」，應有助於誘發我國傳統產業新的成長動能。</p> <p>三、客委會針對傳統客家餐廳仍繼續推動特色化維新，「客家美食 HAKKA FOOD」認證餐廳輔導第一期計畫已於 102 年完成，共認證 16 家客家特色餐廳，目前正辦理第二期計畫（103 年-104 年），藉由辦理客家美食活動及餐飲產業輔導認證等策略，透過創新與改良，提升客家餐飲之精緻多元化。</p> <p>四、工程會已研擬「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並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奉院核定，該會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依該方案各項執行策略推動辦理。</p> <p>五、環保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104 年度預定投入 2,000 萬元，補助具提升應回收廢棄物</p>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有害物質回收(去除)比率、再生料品質(價值)或降低污染排放量之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業已辦理公開徵求申請補助計畫及審查作業。	
103/09/25	○	A02517	請通傳會積極與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協調合作，包括 4G 基地臺之建置、網路布建，並兼顧偏鄉地區民眾 4G 之近用權，期透過相關方案減少城鄉間之數位落差，以因應大寬頻數據時代來臨，共同打造行動寬頻之智慧臺灣。	103 年 10 月 23 日通傳會召開第 15 次「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就各公務機關(構)配合開放設置基地臺情形進行考評。該會已申請科發基金，未來將成立專案辦公室，定期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進行業務報告與進度檢討，並自 103 年起陸續拜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權責機關共 38 次，透過公部門夥伴關係共同推動建置高抗災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並辦理現場會勘共 77 場次，引導業者進駐，加速行動寬頻布建及偏鄉通訊建設。	自行追蹤
103/10/09	●	A02518	有關正義油品案所影響層面及涉案產品流向，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務必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清查，並有積極迅速的明確因應措施，對外也要詳加說明，不能有	有關正義公司涉及使用飼料油製作食用油品案，衛福部食藥署自 103 年 10 月 9 日起每日以記者會或新聞稿方式發布最新稽查情形，截至 11 月 5 日最新進度如下： 一、衛生局令正義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10 日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任何隱瞞。	<p>起暫停作業並停止販售。</p> <p>二、豬油產品 68 品項，衛生局通報製成產品 269 項（部分產品因已向衛生局報備全數銷毀完畢，或業者全數回收完畢並經衛生局確認數量無誤等待銷毀，故從清單中移除），下架 477 公噸。另各縣市衛生局陸續回報各業者使用非問題油品製造產品，重新上架之情形共計 186 件。</p> <p>三、已退回正義之油品計 1,696 萬 8,000 公噸。</p>	
103/10/09		A02519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03 年 8 月 8 日宣布將伊波拉疫情列為國際應該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並呼籲各國共同防範。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監控疫情發展，適時調整防疫作為，以確保國內防疫安全。	疾管署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緊急應變小組」，加強「出境衛教、入境檢疫、國內整備/演練、國際合作」等四大因應作為，已要求區域級以上醫院第一線醫護人員進行 PPE 實際穿脫訓練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至檢疫方面，該署於入境國際航班廣播，發放健康關懷卡予自疫區旅客，自歐洲、杜拜入境之高風險航班旅客填寫「伊波拉入境申報卡」，並對有疫區旅遊史者建檔監管 21 天。	自行追蹤
103/10/09	○	A02520	目前西非伊波拉疫情仍未有效控	一、內政部移民署配合疾管署協助於入境證	繼續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制，在全球交通便利、疫病無國界之情況下，各國都無法排除境外移入可能性，請衛生福利部及各相關機關提高警覺，加強機場、港口等邊境控管措施，尤其對來自疫區的旅客進行更嚴密的監控，一旦發現疑似病例，就應立即啟動應變機制，確保在第一時間有效控制疫情。</p>	<p>照查驗時，遇西非幾內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共和國旅客，即時通知該署檢疫單位對旅客進行衛生教育，以共同防範伊波拉疫情擴散。疾管署於入境國際航班廣播，發放健康關懷卡予自疫區旅客，自歐洲、杜拜入境之高風險航班旅客填寫「伊波拉入境申報卡」，並對有疫區旅遊史者建檔監管 21 天。</p> <p>二、交通部配合疾管署採取相關作為，於各機場均配合實施入境旅客體溫量測篩檢，並於航空站入出境廊道中，配合加強衛教宣導，督請航空公司配合於入境航機上廣播；配合要求中華、長榮、荷蘭及阿聯酋航空等 4 家業者，於歐洲或杜拜抵臺航班等航班上發放「伊波拉入境申報卡」；並請過去 21 天內曾赴幾內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共和國之旅客，於入境時完成申報。持續加強相關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宣傳工作，並透過發燒篩檢站進行管控，加強場站、船舶之清潔及消毒工作等措施。</p>	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三、疾管署持續加強港埠衛教宣導、機上播放廣播稿、全面發燒篩檢及發放「健康關懷卡（小黃卡）」予來自疫區旅客；並於高風險航班全面發放「防範伊波拉入境申報卡（藍卡）」，截至 103 年 11 月 5 日共回收 1 萬 5,947 張，其中 3 人有疫區旅遊史，該署已將旅客資料建檔及指派專人每日早晚進行健康監測。</p>	
103/10/09	○	A02521	<p>依此次西非地區及其他國家伊波拉疫情，除醫療資源是否充裕外，醫護人員及民眾對疾病認識或警覺性不足，也會影響防疫工作。請衛生福利部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各層級醫療機構的衛教宣導，增進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對伊波拉疫情的認知及警覺度，讓正確的觀念成為防疫的重要憑藉，並請新聞傳播處協助，透過跑馬燈或各種公部門的宣傳管道加強宣導，讓民眾能夠廣泛知道。</p>	<p>疾管署已設置伊波拉病毒感染（下稱 EVD）專區，並製作 EVD 防治海報、單張、錄影帶等相關宣導素材，持續視國際疫情狀況發布新聞稿，提醒國人赴西非疫情流行地區應提高警覺，做好個人防護措施，返國 21 天內應自主健康監測，若有不適症狀請撥打 1922 專線諮詢，及發布致醫界通函，提醒醫師提高警覺，請醫療機構加強感染控制措施、辦理 EVD 相關演/訓練。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統計辦理衛生/醫療機構醫護防疫人員 EVD 訓/演練累計訓練 11 萬 3,193 人次/1,316 場次；演習 4,973 人次/182 場次，並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防治宣講團」，依對</p>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象提供合適之衛教宣導，截至 11 月 6 日累計 23 場次，演講邀約持續進行中。	
103/10/09		A02522	新興傳染病的發生具不確定性，一旦發生之後可能既緊急又嚴重，對國人生命健康更造成重大威脅，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充實平時防疫整備及緊急動員能量，如有必要增加防疫醫師等專業人力員額及經費預算，請適時提出，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予以協助。	衛福部刻正檢討中，如有確實需求將適時提出，並請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協助。	繼續追蹤
103/10/09	○	A02523	目前正值國內外登革熱流行期，又適逢雙十國慶連續假期，請衛生福利部及本院環保署會同高雄市等地方政府加強防治力道，同時請國防部持續支援，嚴格執行環境清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防止病媒蚊滋生，儘早遏止登革熱社區傳播。	一、衛福部持續督導登革熱高風險縣市推動社區動員，成立村里滅蚊志工隊，主動巡查及清除社區內病媒蚊孳生源，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以強化登革熱防治作為。每週召開記者會並發布登革熱新聞稿，提高臨床醫師通報警覺，早期診斷及治療，並提醒民眾做好預防措施，主動巡查家戶內外環境，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以防止疫情擴散。 二、環保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登革	自行追蹤

指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督導地方環保機關持續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宣傳，強化民眾「孳生源清除為主，緊急噴藥為輔」之防治認知，主動辦理「容器減量」、「巡、倒、清、刷」清理孳生源，必要時依法查處落實公權力，截至 9 月底全國告發 808 件、裁處 462 件。另補助高雄市辦理「103 年度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計畫」經費 640 萬元。</p> <p>三、國防部所屬第四作戰區與高雄市政府完成協調，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一次派遣 140 人兵力協助執行登革熱疫情防治任務，後續由高雄市政府持續執行防疫消毒工作。</p>	

解除追蹤：共 4 案
 自行追蹤：共 35 案
 併案追蹤：共 0 案
 繼續追蹤：共 12 案
 案件總計：共 51 案

註：1.●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

2.相關院長巡視指示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